#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定安县雷鸣镇石盘坡村委会供水工程监理

采购编号: JKZB-2018-005

采 购 人: 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1
	谈判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参考配	置及技术要求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1
表 1、	报价函	23
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7
表6、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8
表7、	项目总监简历表	29
第六章	谈判程序	30
初步宣	审查表	33
第二人	欠报价(格式)	3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委托, 对定安县雷鸣镇石盘坡村委会供水工程监理(采购编号: JKZB-2018-005)采 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 定安县雷鸣镇石盘坡村委会供水工程监理;
- 2、用途: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 3、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4、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456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三证合一);
- 3、提供2017年任意3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 4、提供 2017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 6、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7、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9、投标人必须在代理公司提交报名材料购买文件,并提交谈判保证金。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 2018 年 0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4 日上午 08: 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 30 分(节假日除外):
- 2、谈判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 H 房:
- 3、谈判文件售价: ¥300.00 元/套(售后不退):
- 4、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 A.授权委托书; B.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C. 营业执照副本。注: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查验原件。

###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 1、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 2、递交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 3、谈判时间: 2018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 4、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 五、谈判保证金

- 1、谈判保证金金额: ¥2000.00 元。
-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8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前。供应商从基本户将谈判保证金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1010 0637 0000 0264

(注明: 采购编号 JKZB-2018-005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定安具塔岭新区岳崧路第二行政办公区六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 0898-6382217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H 房

联系人: 李丁

电话: 0898-68572646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谈判活动。
- 2. 定义
  - 1.1 采购人: 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人
  -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2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3.3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被列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报价费用

无论本次谈判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第六章 谈判程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

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 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 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 报价

-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否侧按废标处理。

#### 11. 谈判保证金

- 11.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供应商需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天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 11.2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1.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1.3.1 中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3.2 落标的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3.3 如谈判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供应商应把谈判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本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送到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4 号海涯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H 房,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如保证金为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则和政务中心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 0898-66529867。

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 (1)退款申请书; (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 (4)电汇单(复印件); (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 谈判有效期

- 12.1 谈判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u>60 天</u>,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受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附电子档。
- 13.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4.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 致: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安县雷鸣镇石盘坡村委会供水工程监理

采购编号: JKZB-2018-005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姓名 、电话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

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5. 报价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谈判、评标及签约

#### 16. 谈判

-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16.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16.3 谈判时,招标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 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 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 16.4 若报价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 17. 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采购人指定 1 名,3 人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 侯选人。

####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8.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18.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18.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 18.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9. 谈判和定标

- 19.1 谈判程序见"第六章 谈判程序"。
- 19.2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0. 成交通知
  -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 2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其它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计算。由采购人一次性将中标服务费支付给代理机构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定安县雷鸣镇石盘坡村委会供水工程监理;

采购编号: JKZB-2018-005;

- 2、用 途: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 3、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4、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45600.00元: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按合同执行。

验收要求: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或图纸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 三、交货要求

计划工期(服务期):150日历天。

交货地点: 定安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 四、售后服务要求

无。

# 五、项目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	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津、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二	L程委托监	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	)商一致,订
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0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	与解释		
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	(适用于	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	关服务建设	义书(适用于非招标]	L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设备 本	:合同	
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	文件的组成	<b>文</b> 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_		注册号:	o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_0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o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	.提供完整	的监理备案资料止。	(开始计算
日期以开工令 载明的日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_年	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始,至\_年\_\_月\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 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订立地点: \_\_\_\_\_。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账号:电话:电话: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 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 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支付 5.

5. 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

支付申请 5. 2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 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 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 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 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 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 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 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 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 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 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 要 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 理 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 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 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

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 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 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甘.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释	定义与解
作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 2.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٠.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 1.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 1. 2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 2. 1 监理依据包括:。
	2. 2. 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 3. 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 4. 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
右江	在沙及工程延易 <u>——</u> 人們和《吳〉並級 <u>———</u> 为九門的文文,血星八不冊谓小安九八時刊內界已八及 逐更通知。
4lt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2.5 提叉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M.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TELL (1) ** ********************************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
	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
	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
	工作酬全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		
	满 14 天内		

6	<b>今</b> 同	本百	新倬	解除与终止
()_		A A .		田生 17年 一月 1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_\_\_\_。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

#### 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

#### 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 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海南省工程监理协会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 (2) 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

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

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

8.6 保密

<u>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u>。 <u>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u>。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 的资料的限

	制条件:	,	<i>'</i>					
9.	补充条款	/			°			
	一一一。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	内容						
	A-1 勘察阶段:				o			
	A-2 设计阶段:				_ 0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	、外	部协调工作	等):_			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	提供的	房屋、资料	、设备				
B - 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	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技	是供时间	4	<b>备注</b>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	纸						
	4. 工程承包合	可						
	及其他相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 - 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u> </u>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u></u>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目 录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4)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5)
- 6、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提供 2017 年任意 3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 8、提供 2017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 10、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进入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附截图);
  - 1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截图)
    - 12、谈判保证金。
    - 13、投标人简介、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或服务承诺),包含技术、质量、服务等;(格式自行拟定)
    - 14、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表 6)
    - 15、项目总监简历表(表 7)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 表 1、报价函

좌.	湖南建科工程	<b>面日</b> 色	9理有[	目公司
双:	- 1911 田 ) 王   十二   1土	火口目	3 /王 円 7	$KZ \cap I$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函要求,正式授
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报价
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	下:
1、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表	观定投标保证金¥元,大写人民币元。
2、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 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人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有效期间始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	成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相	艮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拉	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谈判的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公章)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	章) 职务:
日期:	

# 表 2 开标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交货期		
注:	投标报价是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t	切费用(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	0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大纲(成交后由成交单位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 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人二代身份证复	夏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日

# 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州	b址)的 <u> </u>		_ (授权单位
名称),法人代表为_	(法人代	表姓名、	职务)。玛	见授权委托_	(被
授权人姓名)为本单位	立的合法代理人,	并将以本	单位名义	参加湖南建科	4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号:	)招杨	<b>示投标活动</b> 。
代理人	(被授权人)	在本项目	投标活动	中所签署的一	一切文件和处
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伐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权委权	,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持	受权人) 二代身份	分证复印件	1		
代理人(被授权人)	青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 传真	
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				
注: 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由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署的,	须同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V 7, -} -A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J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言	5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9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刀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表 6、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

# 表 7、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	E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第六章 谈判程序

#### 一、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 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 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 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投标人。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 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 步审查:

(a)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b)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c)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 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 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 (h)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i)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j)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
  - (k)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投标人做出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投标人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 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 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 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 1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 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 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 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计划工期(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保证金	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6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7	实质性响应要 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 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说明: 1、表中只需填写"满足"或 "不满足"。

- 2、全部审查项目必须都是"满足",投标人方可进入价格谈判环节;只要其中一项是"不满足"的,投标人将被淘汰。
-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本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明相对应的页码。 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将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4、投标人必须完整填写,未完整填写本表者,视为此项不满足,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委: 日期:

# 附件 1、

# 第二次报价(格式)

# 第二次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专家意见	
监督人员	